

校花与六名未成年

案件的被害者是一名 17 岁的高中女生古田顺子，她出生于 1971 年 1 月 18 日，当时就读于埼玉县立八潮南高中三年级。她与双亲、兄长和弟弟一起居住，父亲是罐头工厂的业务经理，母亲是家庭主妇。她在学校成绩优秀而受到同侪敬重。因为家境普通及为了帮父母减轻经济负担，所以没有打算要升上大学。

1988 年 10 月，她在电器卖场与塑料模制工厂内做些销售与捆绑纸箱的兼职，下班后都骑脚踏车回家，当时她已经通过某家公司的面试，打算高中顺利毕业后就职。她很期待要和家人帮母亲庆生以及在圣诞节和母亲一起制作蛋糕。

该案的主要犯罪者是六名少年，分别是少年 A、少年 B、少年 C、少年 D、少年 E 和少年 F。他们都是出生于 1970 年至 1972 年之间的不良少年，有的是高中退学生，有的是工业高中休学生，有的是送报员。少年 A 同时与一些年龄相近的年轻人自行组成名为“极青会”的团体，逐渐成为帮派的首领。他们经常聚集在少年 C 家二楼的房间内玩乐。他们的父母因为对自己孩子的行为感到畏惧与无奈，就算他们的孩子有脱轨的行为也不会去斥责与管理。

惨绝人寰的 44 天

1988 年 11 月 25 日傍晚，少年 A 和少年 C 骑着车在市内游荡，意图寻找女性目标施行犯罪。途中，少年 A 与少年 C 看到刚从卖场打工结束后骑着脚踏车回家的被害者，少年 A 要少年 C 去接近少女，少年 C 骑摩托车靠近并踹倒她后就离开现场，少女跌落到路旁的沟渠的附近。少年 A 接近少女并扶她起来，说“刚才那个人是黑社会的人，你被他给盯上”“那个人会很快就回来，让我送你离开这里”“请让我来帮你”等等的话，假借关心表示自己会目送她回家。

在两人走到人烟稀少的仓库转角时，少年 A 顺势胁迫少女并带她进入一家酒店的房间侵犯她。少年 A 在达成目的后没让少女离开，他在晚上十点到他们常去的少年 C 住处，又打电话叫来少年 B 和少年 D。之后大约在凌晨三点，少年 A 将少女带到附近的公园和他们会合。少年 A 向他们介绍说少女是他的女朋友，并让他们也侵犯她。之后，他们将少女带到少年 C 住家二楼的房间内，开始对她进行长达一个月的监禁和虐待。

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，少女遭到了少年 A 和其他五名共犯的持续凌辱和性侵。他们不仅强迫她与

铁棒、火柴、蜡烛、香烟等对她的身体进行折磨。他们还经常殴打她，导致她身上多处骨折和伤口。他们还剥夺了她的基本生活条件，不给她足够的食物和水，不让她洗澡和换衣服，不给她任何卫生用品。他们还嘲笑、辱骂、恐吓她，甚至强迫她打电话给自己的家人，谎称自己在朋友家住或是出去旅行，并要求家人不要找她。

由于长期受到严重的身心创伤，少女逐渐失去了意识和反抗能力，变得麻木和呆滞。她的身体也因为感染和营养不良而恶化，出现了高烧、脱水、腹泻、出血等症状。她曾多次向少年 A 等人求救，希望能送她去

医院，但都被拒绝或忽视。她甚至曾试图逃跑，但被发现后受到更加残酷的惩罚。

1989 年 1 月 4 日，少女因为无法忍受剧烈的疼痛而大声尖叫，引起了少年 A 等人的不满。他们为了让她安静下来，用绳子勒住她的脖子，并用胶带封住她的嘴巴和鼻子。结果，少女窒息而死。少年 A 等人发现她已经死亡后，并没有感到任何悔恨或恐惧，反而冷静地商量如何处理尸体和证据。他们决定将少女的尸体放入一个汽油桶内，并用水泥灌满。他们还将少女

的脚踏车、书包、衣服等物品一起放入另一个汽油桶内，并用水泥灌满。然后，他们将两个汽油桶运送到若洲的一处海埔新生地丢弃。

在此期间，少女的家人一直在寻找她的下落，但没有任何线索。他们曾收到过少女打来的电话，但都是被少年 A 等人控制的内容，让他们误以为少女是自愿离家出走或是与朋友同居。他们也曾向警方报案，但警方没有重视或迅速调查。

直到 1989 年 3 月 29 日，警方才根据一名匿名举报者的线索，在若洲发现了两个装有水泥的汽油桶，并在其中发现了少女的尸体和物品。经过 DNA 鉴定和法医检验，警方确认了少女的身份和死因，并逮捕了涉嫌与案件有关的六名少年。

由于六名少年当时都未满 20 岁，按照日本法律，他们不能被公开姓名或面貌，也不能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。他们分别被送往东京家庭法院和东京地方法院进行审判。在审判过程中，他们都没有表现出任何悔罪或同情的情绪，反而对自己的罪行轻描淡写或推卸责任。他们的辩护律师也试图为他们寻找各种减刑的理由，如家庭环境、教育背景、心理状态等。最终，他们被判处了不同程度的有期徒刑，其中少年 A 被判处了最高的 17

年有期徒刑，而少年 F 被判处了最低的 4 年有期徒刑。由于他们都有服刑期间的减刑或假释的可能性，他们实际上都没有完全服完自己的刑期，而是在 2000 年代初就陆续出狱。

该案件的审判结果引起了日本社会的强烈不满和抗议，许多人认为对六名少年的惩罚太轻，不能体现出正义和公平。他们要求修改法律，提高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，增加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力度，取消对未成年人犯罪者的保护措施等。他们还要求揭露六名少年的真实身份和现状，以防止他们再次危害社会。另一方面，也有一些人认为六名少年的犯罪行为是社会环境和教育制度的产物，应该从根本上改善社会问题和教育问题，而不是单纯地追求报复和惩罚。他们还认为六名少年应该有机会重返社会和改造自己，而不是被永远地排斥和歧视。这些不同的观点在日本社会引发了激烈的争论和讨论。

案件引发的反思

水泥封尸杀人案是一起极端的暴力犯罪案件，它对日本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和启示。

首先，该案件暴露了日本当时的少年犯罪问题，引起了社会对少年犯罪的关注和警惕。该案件发生的年代正是日本经济泡沫的末期，社会上出现了一些不良少年，他们受到暴力团体、色情产业、媒体等的影响，沉溺于暴力、性、毒品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对社会和法律失去了敬畏和尊重。他们缺乏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，没有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，对他人的生命和尊严漠不关心。他们也没有明确的人生目标和理想，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和快乐而不择手段。这些少年犯罪者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和恐慌，也给自己带来了无法挽回的后果。因此，社会应该加强对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，提高少年犯罪的检举率和破案率，加大对少年犯罪的打击力度和惩戒力度，同时也要加强对少年犯罪者的教育和改造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。

其次，该案引发了日本社会对法律制度的反思和改革，促进了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。案件发生后，许多人对日本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者的保护措施感到不满和质疑，认为这些措施过于宽松和优待，不能有效震慑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。他们认为应该降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，取消未成年人犯罪者的匿名保护，增加未成年人犯罪者的刑期和刑种等。在这样的舆论压力下，日本政府开始了一系列的法律修正和制定工作。例如，在 1997 年通过了《未成年人法修正法》，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从 16 岁降低到 14 岁，并增加了对未成年人犯罪者进行保护性拘禁或送入少年院等措施。在 2000 年通过了《刑法修正法》，将未成年人最高刑期从 15 年延长到 20 年，并增加了对未成年人施行死刑或无期徒刑等可能性。在 2007 年通过了《未成年人事件处理基本法》，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事件处理时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，并明确了公开未成年人犯罪者姓名等信息的条件和范围。这些法律改革旨在提高未成年人犯罪者的刑事责任意识，保护社会和受害者的利益，同时也尊重未成年

资料照片